



台大法學教育的蛻變

◎王泰升（法律學院教授）

當台大前身，也就是台北帝大，於1928年創建時，即已成立法學教育專責部門。按帝大係採講座制，文政學部底下的政學科，於十個講座中，除兩個屬經濟學、一個屬政治學外，有七個是有關法律學的講座，即憲法、行政法、民法民事訴訟法（一）（二）、刑法刑事訴訟法、法律哲學、商法等講座。故其與今之法法律系同為法學教育機構。

政學科當然以傳授當時的國家法律—日本法—為主，但同時也引介近代西方法律思想和制度。其在研究上，兼顧及台灣漢人的習慣法和原住民法律觀，在學風上，亦有著自由主義傾向。雖然政學科學生中，以日本人為多，但至日治終結為止，已有四十五位台灣人，包括今之台大校友會理事長辜振甫。1945年日本戰敗，伴隨著這些法律人才及豐富的藏書，台大法學教育結束了青澀的「毛毛蟲」時代。

1945年11月改組為台灣大學後，從原政學科分出了法律學系，屬於法學院一員。迨1947年1月，擁有今日徐州路校區之原為「台北高等商業學校」的省立法商學院，被併入台大法學院。此後，就在秀麗的弄春池畔，書香濃郁的古樸教室裡，台大法律系為台灣培養出一批又一批的法律人。

由於政權轉替，法律系改以中華民國法律的傳授為主。同時許多自中國大陸來台的法學者，和台灣原有受日本法學教育的學者，構成法律系的教學主力。本系教育規模接著不斷擴充，於1955年將原受司法行政部委託成立的法律專修班，併入法律系為司法組，而改稱原法律學系為法學組。同在1955年，開辦了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，並於1974年增設博士班。另外，自1967年附設夜間部。再於1990年設立財經法學組（1960年開始試辦）。受教學生人數因此節節上升，素質亦始終居高，以第一志願考入者不乏其數，至1990年代，本系已成為大學聯招該類組錄取分數最高的科系。

在教學研究上，亦推陳出新、聚沙成塔。法律系早期的教學集中於對現行法條內涵的解

釋，兼及西洋及傳統中國法律思想的介紹。接著由本系畢業後赴國外留學有成的新生代教授，進一步強調對司法實務界判解的評釋，使法學研究逐漸生根本土，但另一方面也將國外蘊涵民主自由精神的法制及學說，傳入台灣。時至90年代，新興的法學領域不斷被提出及倡導，奠基於本土法學資料的研究也日愈精進。經由無數師生持續的努力，以及歷屆系主任的領導下，台大法律系已確立其「台灣法學的領航者」的地位。

法律系本於自由主義的學風，培養出無數有理想與抱負的法律人，並在台灣邁向民主法治的歷程中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於今，台灣的律師、司法官以出身台大法律系者居多，職司釋憲的大法官更絕大多數曾受教於本系所，且政壇上的正、副總統、多位閣員及縣市長，均本系畢業。

從4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期，可說是台大法律系「結蛹到羽化」的過程。如今這台灣法學界最美麗耀眼的蝴蝶，將以成立「法律學院」為契機，展翅高飛，迎向更璀璨的未來。

法律學院在既有的基礎下，已成立了數個研究中心，以深化法學理論與實務的結合，並推動跨科際的研究。為使入學管道多元化，除維持原本的大學部法學課程外，將設置「學士後法學教育」課程，培養已擁有某項特長者成為法律專業人員，因應科技快速進步的現代社會。法律學院師生衷心的期待能夠在孕育出台大法律人自由、好學精神的徐州路校區，繼續為台灣的民主法治貢獻心力。Ω

▼1937年（日本昭和12年）政學部畢業生合影於校門口。該屆畢業生台灣人6人，日本人4人。後排左起第二位為照片提供人王江村校友。

